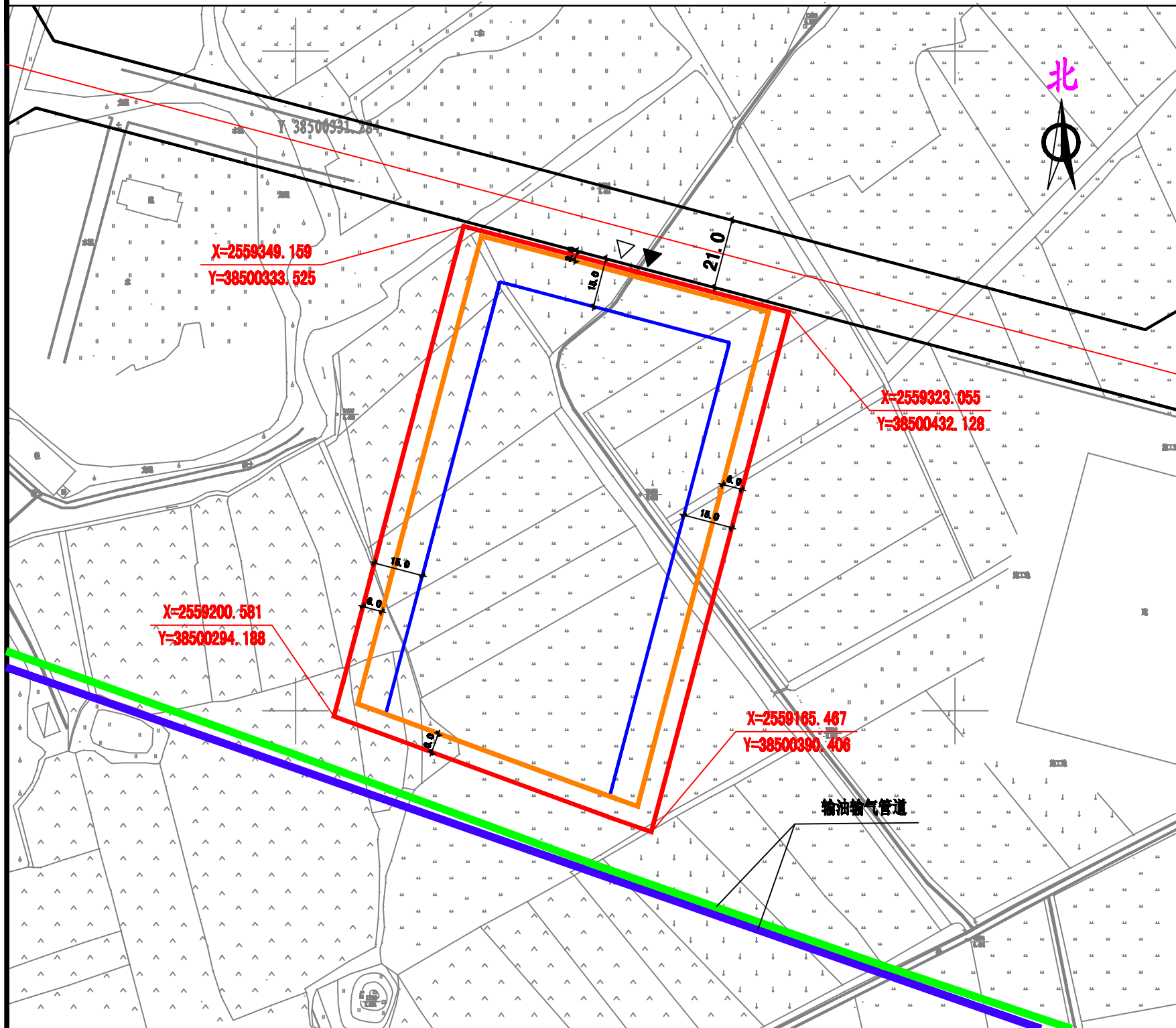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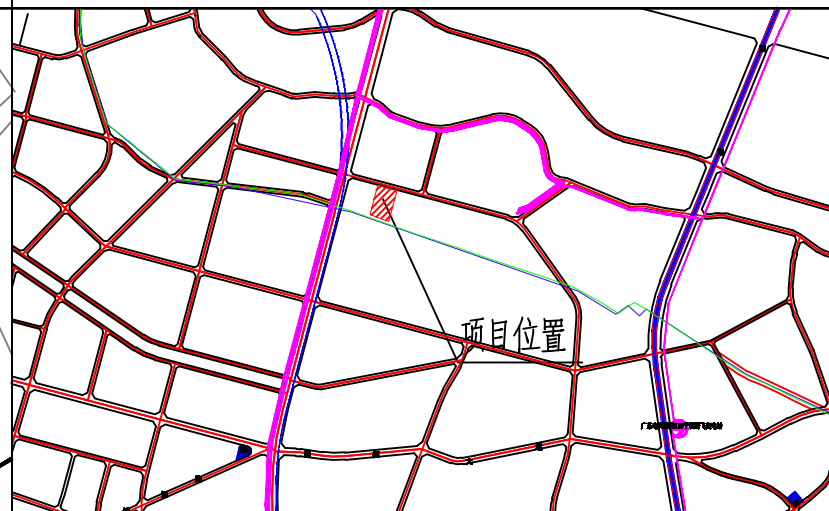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18（储备）21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高层建筑红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个)	用地规模 (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肉菜市场	—	—	—	
2	便利店	—	—	—	
3	10KV开闭所	—	—	—	
4	物业服务用房	—	≥100	—	宜设置在2层以下,由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者负责配建。

-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修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4、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博罗县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的博罗县2018（储备）21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博罗县2018（储备）21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16161m²，计容用地面积16161m²，容积率≤4.7，建筑密度≤35%，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5956.7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35%，配套设施建筑面积≤600m²），高度控制在100米，绿地率≥35%。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土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8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35%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600m ²				
博罗县2018（储备）21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161	16161	<4.7	<35	<75956.7		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	<100	>30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18（储备）21号用地规划设计用地	
		申请单位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审定	设计	校对	图则内容	业务号
				图则
				图号
				日期
				2018.12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